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化能力；

2.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吕慧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吕慧华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吕慧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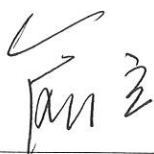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授信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和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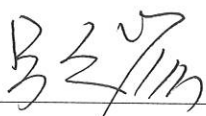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7月1日